

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

新管局发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民航新疆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 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监管局（运行办），机关服务中心，应急指挥中心，管理局各处、室：

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，按照民航局全力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有关要求，结合管理局实际，制定了《民航新疆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民航新疆管理局

2017年1月26日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

序号	主要诉求	法律、法规、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	民航局、管理局规章及规范性文件	初次来访的受理
1	申请政府信息公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	《民航新疆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新管局发〔2009〕27 号）、《民航新疆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新管局发〔2009〕33 号）	告知通过管理局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页面提出申请。来访人坚持现场申请的，由办公室按程序处理。
2	举报民航安全问题	《安全生产法》	《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新管局发〔2016〕48 号）	告知通过民航局网站“航空安全举报”页面反映或拨打举报电话。来访人坚持现场举报的，由航安办按程序处理。
3	应当通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解决的	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9 号）	《民航总局行政复议办法》（民航局令 第 194 号）	告知按照民航局网站公布的方式申请行政复议。来访人坚持现场举报的，按规定程序处理。
4	反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行为	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2 号）		来访人坚持现场举报的，由人教处按程序处理。
5	反映劳动人事争议问题	《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中组部、人社部、总政治部《人事争议处理规定》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109 号）、中组部、人社部、总政治部《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97 号）、人社部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（人社部令〔2009〕第 2 号）		商人教处后，告知通过仲裁、诉讼等途径反映。
6	反映用人单位侵犯劳动保障合法权益问题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）		商涉事单位后，告知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。
7	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人员处分决定	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5 号）		告知应按规定提出申诉、复核等。由纪检处告知具体办理程序。
8	不服企事业单位作出的人员处分或处理决定	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2 号）、中组部、人社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45 号）		告知应按规定提出申诉、复核等。由人教处告知具体办理程序。
9	公共航空运输服务消费者投诉	《民用航空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53 号）	《中国民用航空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规则》（民航总局令 第 49 号、第 124 号）《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》（民航总局令 第 50 号）《中国民用航空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规则》（民航总局令 第 70 号）《中	由运输处按程序处理。

			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》(民航总局令第91号)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(民航局令第216号)《公共航空运输服务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》(民航发〔2016〕130号)	
10	举报领导干部违纪问题	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5号)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》		由纪检处按程序处理。
11	反映生活困难问题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649号)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1号)		商涉事单位后,告知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。

抄送：党委办公室、工会办公室。

民航新疆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3日印发
